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5 年营养制剂原材料购置项目(三标段)

合同编号：ZWZSJ2025030109

甲 方：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乙 方：河南轩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。

1. 甲方责任

1.1 甲方以月为单位发布采购计划，本合同为单价采购合同，供货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量确定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计划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1.2 甲方在采购计划约定和时限范围内，对乙方配送的合格产品，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；但甲方对乙方不符合质量、有效期、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，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，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更换，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1.3 甲方自收到产品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后，依据医院约定结算办法办理结算付款，产品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（注：如遇国家政策调控，乙方产品价格下调，则以下调价格为准），供货数量以入库数量为准。若乙方未及时供货或交付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2. 乙方责任

2.1 乙方应具有满足提供双方协商约定的采购目录内全部货品的能力，保证及时足量供应，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、全新、标示清楚、符合国际、国家等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，进口产品应有合法进口渠道，并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、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权利的要求；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、工业设计权、使用权等知识产权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所有赔偿责任，如甲方因此产生垫付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（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、律师费等）。乙方全权负责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，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所有资质文件，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，或因产品质量造成纠纷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2 乙方按照中标价格供货给甲方，该价格包含产品成本、运输、包装、伴随服务、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，所供产品发票需真实准确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要求；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，并负责技术指导与培训。如因国家政策调控，乙方产品价格下调，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并对供给甲方的产品进行相应的下调，否则视为违约，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货款 3%的违约金，且后续供货单价仍应按照下调后的价格计算。

2.3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有充足的货源且不延误供货，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采购计划为准，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，按订单要求 24 小时内配送。特殊情况下，需加急供货的产品，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送达现场，由于乙方不能及时供货而给甲方工作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按具体损失的大小从货款中扣除该部分的损失费用，货款不足以抵消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2.4 乙方承诺合同当事人现场验货，按照医院相关物资验收制度执行；产品有效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，若乙方配送时营养制剂为过期产品，甲方直接拒收，按违约处理。如发现配送产品破损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、或与计划不符等问题，乙方应重新配送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引发的责任。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计划申请，尽可能避免换货。但在使用过程中，若出现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产品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免费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资质文件。乙方保证所配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且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参数要求。乙方每批次配送产品时，应做到票货同行，并随发票一起提供商品出库单、质检报告、使用说明书等文件。

2.6 乙方每次向甲方配送产品时应建立真实完整的配送记录，注明产品的名称、剂型、规格、批号、有效期、生产厂家、购(销)货单位、购(销)货数量、购(销)货价格、购(销)货日期等内容，并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。

2.7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向他人转包、分包项目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并解除合同。

2.8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，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，因此类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2.9 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，患者出现超敏反应等意外情况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协助处理。在产品质保期内，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负责处理，并承担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。

2.10 产品质保期 24 个月。

3. 货款的支付

3.1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无预付款，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产品，按月结算，采购人根据当月下单批次据实结算，供应商完成

当月所有订单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当月订单款项。

3.2 付款期限：甲方自收到产品之日起按照医院约定结算办法及时结算。

3.3 验收要求：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，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。

4. 违约条款

4.1 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利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、列入不良企业记录、直至中止合同关系。

4.2 乙方无不可抗拒因素，不供货、不足量供货、不及时供货或仅对部分产品供货的，甲方有权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。

4.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愿意换货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或配送过期货物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

如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假冒伪劣，或存在缺陷和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，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承担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，如发生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中止其配送资格。

5. 其他

5.1 合同期限为2年，总金额216000.00元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5.2 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。

5.3 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甲方根据配送及服务情况，进行年度考评，考评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。

5.4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5 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协商一致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6 本合同依据国家关于特医食品的相关政策执行，如遇政策调整或改变，甲方将随之调整执行，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6. 供货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价格：详见附件

7. 合同有效期2年，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。

甲方（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）		乙方（河南轩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	
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	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	
住 所	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	住 所	河南省新乡市星海中心大厦61-1室
联系人	孙斌	联系人	董昕睿
联系电话	03734402905	联系电话	17329377510
通信地址	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	通信地址	河南省新乡市星海中心大厦61-1室
邮政编码	453100	邮政编码	453000
电子邮箱	xinyiyifuyuan@163.com	电子邮箱	270614821@qq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100004170878265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702MAD4RXXA3W
		开户名称	河南轩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河南新乡新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国支行
		银行账号	25108041400000018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

附件一：

需求清单

项目名称：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5 年营养制剂原材料购置项目 标段：三标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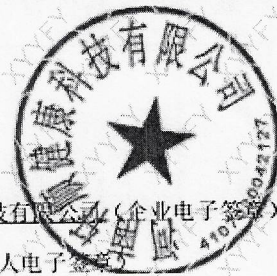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名称	招标规格参数	投标规格参数	正偏离/负偏离/无偏离	偏离描述	备注
1	珍能速复铁蛋白肽营养粉	能量≥1920KJ 蛋白质≥61g 脂肪含量≥16.3g 碳水化合物≥16.3g 牛磺酸≥0.3g	能量=1917KJ 蛋白质=61g 脂肪含量=16.3g 碳水化合物=16.3g 牛磺酸=0.3g	能量负偏离 蛋白质无偏离 脂肪含量无偏离 碳水化合物无偏离 牛磺酸无偏离	能量差 3KJ	详情见 7 至 15 页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...						
...						

1、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，可自行添加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轩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爱菊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4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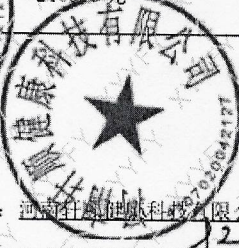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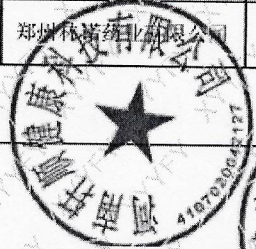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：

分项报价表

附表：分项报价表

三标段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（二）

序号	制剂名称	生产厂家	单价： (元/100g)	预估用量 (g)	小计(元)	备注
1	肽类	郑州林诺药业有限公司	60 元/100g	360000	216000 元	
总计： (元)	216000 元					

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晋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爱菊（签字并盖章）

2025 年 03 月 04 日

附件三：

中标通知书扫描件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轩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5 年营养制剂原材料购置项目
(三标段) 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现
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

中标价：大写：贰拾壹万陆仟元 小写：216000 元

服务期：两年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。

交 货 期：合同签订后按需方要求分批、分量供货，中标商家提
供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的供货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验收交付、售后
保修及分装所需包装耗材相关伴随服务等

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，按照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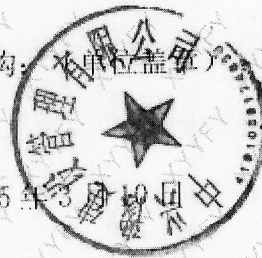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人：（单位盖章）

2025年3月10日



代理机构：

2025年3月10日



附件四：

售后服务方案

一、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，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，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，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；

二、我公司承诺，在供货过程中，如产品出现包装破损、标签不清、污渍等问题，我公司将会无条件退货、换货；

三、我公司提供的在保质期内的产品，出现口感、感官等质量问题，贵单位有权要求退货，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，经检验判定为不安全食品，我公司承担全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责任；

四、我公司按照贵单位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的产品准时配送至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一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影响贵单位正常运转，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；

五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，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；退换货方案的措施及承诺。

1.

关于退换货的承诺

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，我公司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（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在 20 日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我公司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）；我公司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，供应不合格的、假冒

劣、以次充好的商品，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，并对我公司予以处罚，我公司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，如发生超过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的同样问题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供应资格。

其他退换货承诺如下：

为提高服务质量，更好的为客户服务，我公司将充分落实“第一人责任制”，充分体现我公司的优质服务水平：

(1) 第一人责任制

任何接到服务差错诉求的公司工作人员，即为该差错处理的“第一人责任人”，全权负责该差错的直接处理；

(2) 处置处理程序:

①问题接报(第一责任人落实):

②接报人可以直接处理的,立即予以处理;不能直接处理的,向公司内控部门及负责的区域总监汇报: 77

③内控及区域总监商量处置方案,同时落实问题处置、解决人员;如该处置权限超出责权范围,立即向分管领导沟通、汇报:

④处置意见反馈部对相关负责人员,取得同意后,立即安排人员办理:

⑤处置结果建档,内部追究责任人事故责任,汇报分管领导。

(3) 响应及处理时间:

接报人接到问题,必须立即予以响应,任何人不得推诿;汇报反处置方案的作出,不得超过 30 分钟;处置时体现效率,按照就近原则,在 60 分钟内予以解决,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.5 小时,并于当日配送至贵单位,以不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使用为最低解决目标。

(4) 处理方法:

卫生安全质量差错惩处:食品卫生安全质量,直接关系到身体健康,必须切实抓紧抓好。为确保我公司配送物资的质量,我们承诺:

①加强事前管理,努力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;

②配送期内,如出现卫生安全质量问题,立即配合采购单位,妥善解决,如尚未销售,我公司立即收回重新发货;

③配送的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,自愿中止配送送货并废除协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;

④配送期内,如确应我公司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,我公司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2.

退换货方案措施

为提高服务质量,更好的为客户服务,我公司将充分落实产品更换,充分体现我公司的优质服务水平:

(1) 退换货措施

①任何接到信息、电话退换货申请公司安排专职客服人员给予直接处理;

②配送现场退换货由配送服务人员给予直接处理；

A. 接到信息、电话换货处理流程：78

a. 当接到信息或电话申请换货时，客服人员耐心咨询换货原因并作记录，根据换货要求填写“换货申请单”交由项目经理签字、审批。

b. 审批完毕客服人员将“换货申请单”交给仓管员。

c. 仓管员根据“换货申请单”配置产品，产品配置完成联系配送员及驾驶员带上“换货申请单”前往换货地点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轩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签章）



